

临时使用土地合同

用地单位（称甲方）：_____

被用地单位（称乙方）：_____

甲方因建设需要，需临时使用乙方土地 _____ 平方米（折合亩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需临时使用位于_____的乙方土地 _____ 平方米（折合 _____ 亩），作为_____用地。

二、双方商定该宗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可在使用期届满前____日内，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县国土资源局审查批准后，重新续办临时用地手续。

三、在使用期限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及时交清土地补偿费用后，严格按照批准位置、范围、面积和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变更和改变批准用途，乙方应按时移交土地，不得影响、阻扰甲方使用。并不得在该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五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，甲方应缴纳_____元土地复垦保证金。甲方使用期满后，必须进行复垦整治、恢复原状，经县国土资源局会同乙方验收合格后，保证金退回。

六、 使用期满后，甲方不按期复垦和期满不按时退还土地或未经批准延期使用土地的，县国土资源局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处理。甲方复垦保证金予以没收，用于土地复垦。

七、 本合同载明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签订后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内容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县国土资源局归档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

(法人签字盖章)

乙方：_____

(法人签字盖章)

县国土资源局(章)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